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0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36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本次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8,000股后的股份75,261,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共计转增27,093,9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2,492,96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75,261,000股×0.36)÷75,399,000股≈0.359。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359)=前收盘价格÷1.35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6/7/9	2026/7/10	2026/7/10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2,944,574	15,460,047	58,404,6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454,426	11,633,913	44,088,339
1、A股	32,454,426	11,633,913	44,088,339
三、股份总数	75,399,000	27,093,960	102,492,960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正在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2,492,96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46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966096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锐鑫")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本公司")股份85,135,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锐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5,861,56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62,052,399股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620,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241,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5,135,256股
持股比例	9.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85,135,25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锐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861,569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620,52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241,04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宁波锐鑫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宁波锐鑫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宁波锐鑫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宁波锐鑫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40.00%,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的25.00%。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中所述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宁波锐鑫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宁波锐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宁波锐鑫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1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205.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10.8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批准实施、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1,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3,485.33万股的1.3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6.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3,485.33万股的1.25%,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5.09%;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4.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3,485.33万股的0.06%,占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91%。

3、授予人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其中首次授予66人、预留授予3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6.4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9人)					
郑瑞俊	中国台湾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	25.4545%	0.3354%
林文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6.3636%	0.0838%
钟玉玄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2.7273%	0.0359%
马行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30.00	2.7273%	0.0359%
黄振芳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100.00	9.0909%	0.1198%
奚鼐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	4.5455%	0.0599%
闫柳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	2.2727%	0.0299%
许原诚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3636%	0.0180%
陈汉宗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1.3636%	0.0180%
二、核心骨干人员(57人)					
核心骨干人员			431.00	39.1818%	0.5163%
首次授予合计(66人)			1,046.00	95.0909%	1.2529%
预留授予部分					
一、高级管理人员(1人)					
奚鼐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6.00	4.1818%	0.0551%
二、核心骨干人员(2人)					
核心骨干人员			8.00	0.7273%	0.0096%
预留授予合计(3人)			54.00	4.9091%	0.0647%
合计			1,100.00	100.00%	1.317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③预留部分已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授予。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对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6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0-2022年期间的平均年度营业收入为业绩比较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相较业绩比较基数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实现业绩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4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2023年营业收入相较业绩比较基数增长率	X≥45%	40%≤X<45%	35%≤X<40%	X<3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2024年营业收入相较业绩比较基数增长率	X≥60%	55%≤X<60%	50%≤X<55%	X<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2025年营业收入相较业绩比较基数增长率	X≥80%	75%≤X<80%	70%≤X<75%	X<7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2026年营业收入相较业绩比较基数增长率	X≥100%	95%≤X<100%	90%≤X<95%	X<9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每个年度内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	100%
B	80%
C	40%
D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5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9)。

4、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5、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312.30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2024年9月23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7日。

8、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223.40万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归属日为2025年7月23日,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30日。

9、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4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3年6月16日	6.58元/股	1046.00万股	66
预留授予	2024年6月13日	6.58元/股	54.00万股	3

(四)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统一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归属数量为312.30万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已作废5.00万股)的比例为30%。

2025年7月23日,公司统一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归属数量为207.20万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含已作废8.50万股)的比例为20%。

2、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2025年7月23日,公司统一为预留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归属数量为16.20万股,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为30%。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205.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数量为10.8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郑瑞俊先生和林文浩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16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6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仍在职的62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0-2022年期间的平均年度营业收入为业绩比较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相较业绩比较基数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实现业绩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具体考核指标及归属比例为: 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2025年营业收入相较业绩比较基数增长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X≥8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75%≤X<8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40%:70%≤X<7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X<7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332A00023?7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783,135,467.97元,相比2020-2022年期间的平均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127.2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每个年度内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A-100%;B-80%;C-40%;D-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6名激励对象中,62名符合任职期限要求,并且62名激励对象个人上一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05.20万股。

(三)关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4年6月13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0-2022年期间的平均年度营业收入为业绩比较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相较业绩比较基数的增长率(X),确定各年度实现业绩所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具体考核指标及归属比例为: 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营业收入相较业绩比较基数增长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X≥6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60%:55%≤X<6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40%:50%≤X<55%;公司层面归属比例0%:X<5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23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501,019,718.15元,相比2020-2022年期间的平均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91.27%,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五)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每个年度内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A-100%;B-80%;C-40%;D-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0.80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主体资格条件和任职期限要求的62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公司层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满足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并且各项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因此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且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授予日:2023年6月16日。

2、授予价格(调整后):6.44元/股。

3、归属人数:62人。

4、归属数量:205.2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9人)					
郑瑞俊	中国台湾	董事长、总经理	280.00	56.00	20.00%
林文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4.00	20.00%
钟玉玄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	6.00	20.00%
马行天	中国台湾	副总经理	30.00	6.00	20.00%
黄振芳	中国台湾